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简 报

第 3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5 年 6 月 24 日

长三角和京津冀环保规划座谈会在京召开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区域发展，完善区域政策，中央政府已经把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放在了“十一五”规划编制总体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编制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京津冀都市圈区域规划工作方案的统一要求，由国家环保总局参与编制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京津冀都市圈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两个专题规划已经启动。

2005 年 6 月 24 日，国家环保总局在北京召开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京津冀都市圈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总局王玉庆副局长、规划财务司周建司长、刘启风副司长、中国环境规划院邹首民副院长和王金南总工，以及长三角、京津冀地区 6 个省市环保局（厅）主管规划工作的局长、处长、规划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交流两个区域规划的基本思路，听取规划区域内有关省市及有关方面对区域规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讨论由中国环境规划院起草的两个区域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会议围绕各省市普遍反映出的生态环境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以及两个区域规划编制的工作设想，形成了以下一些看法和建议：

1、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区域规划和区域政策越来越成为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是促进地区间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是解决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的重要手段。

2、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京津冀都市圈是我国经济、科技、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经济发展速度快、经济总量规模大、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但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地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明显，存在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城镇体系不合理、生态环境压力大等问题，应在区域统筹的指导思想下，统一规划，逐步加以解决。

3、规划成果不能停留在研究报告层面，应力争可以成为相关省市政府下一步工作决策的依据，提高规划的约束性，规划目标、指标与“十一五”规划相衔接；

4、希望国家环保总局尽快下发正式文件，以安排经费和相关工作。

由于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在地理区位、经济发展水平、区域整体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别，与会人员还分别就两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针对性意见：

1、长江三角洲地区：（1）以近期煤烟型大气污染趋于加重的现象为例，长三角地区与会人员提出在本次规划中，应明确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明确部分重污染、落后工艺及产值不高、资源消耗较大、占有一定环境容量且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企业的淘汰期限；（2）长三角地区块状经济明显，本次规划中提出区域间协调机制十分重要；（3）规划相关内容应与太湖等流域、区域规划衔接。

2、京津冀地区：（1）对京津冀规划编制方案中提出的区域性生

态环境问题表示赞同，但提出方案中对水土污染关注较多，对大气污染关注不够；（2）赞同运用生态补偿机制协调上下游之间的关系；（3）河北省政府高度重视这次京津冀区域规划，在国家出台新政策扶持西部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一系列举措中，河北省均未获得优惠政策，希望在此次区域规划中，中央能够给予政策支持；（4）有针对性解决一些重点问题，不盲目求全，对跨区域重大交通、能源项目提出环境控制要求。

王玉庆副局长听取了与会人员汇报与讨论，指出：

1、当前，中央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的重要地位，重大项目必须经过规划才能进入审批程序。区域发展，规划先行，长三角及京津冀规划是跨省、综合性规划，许多研究属于探索性工作，借助发改委本次编制区域规划的时机，推动跨省、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工作；

2、规划编制要重点考虑几个重要问题：（1）在长三角及京津冀实施环境优先战略是否可行；（2）需明确省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标准及功能区协调、总量分配等问题；（3）空间控制落到实处要重点考虑；（4）提出区域综合对策与协调机制，生态补偿机制可作为一个重要手段。

3、规划编制要有组织保障，环保总局、发改委牵头，省市环保局（厅）主要负责人参加，长三角规划还可考虑把省领导纳入进来。

周建司长对规划组织及编制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1、明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考虑是否实施环境优先，如果实施，在规划中如何体现；

2、不能就环保论环保，考虑如何在经济发展中实现环境改善，具体目标要明确；

3、战略定位、目标明确后，结合国家“十一五”环境保护重点

方向、实施工程措施，提出统筹区域环境保护、可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与国家环保重大举措要实现联动、区域间要实现联动，要符合中央精神、老百姓切身利益、环保部门的长期考虑；

4、会后，要形成一个会议纪要，与发改委对接，给各省市下发正式文件，明确工作方案、各方职责及经费。

会议还就规划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

1、根据会议有关建议，规划编制技术负责单位对规划编制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尽快与各省市协调，明确经费来源及分配方案；

3、尽快明确各省市参加规划组织、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